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朱跃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跃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朱跃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 8 人，实际 7 人参加会议，1 人缺席，会议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传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传波先生简历如下：

周传波，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周传波先生持特许公认会计师 ACCA 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 CICPA 证书、香港注册会计师 HKICPA 证书，有丰富的财务工作及管理经验。

工作经历：

2004 年 8 月-2007 年 4 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员

2007 年 4 月-2009 年 2 月 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9 年 4 月-2014 年 6 月 中国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至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增值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传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周传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2、经审阅周传波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同意聘任周传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